附件1

泗阳县“联动执法+综合指挥”流程图

县综合指挥调度中心根据县主要领导、分管县领导交办或因工作需要报经分管县领导同意后直接指派专门单位开展行政执法或联动执法

县直部门、乡镇通过综合指挥调度平台向县综合指挥调度中心提出联动执法申请

不符合联动执法要求

县综合指挥调度中心驳回联动执法申请

县综合指挥调度中心对申请进行初审

符合联动 执法要求

县综合指挥调度中心将初审材料推送至县法制审核部门

不符合联动执法要求

县法制审核部门将相关材料退回县综合指挥调度中心

县法制审核部门对相关材料进行法制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至县综合指挥调度中心

符合联动 执法要求

未批准同意

县综合指挥调度中心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上报至县领导审批

批准同意

县综合指挥调度中心将任务派送至联动执法涉及相关单位

相关单位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集中开展执法工作，按时将执法结果反馈给县综合指挥调度中心

县综合指挥调度中心汇总执法结果，并存档

附件2

泗阳县联动执法主体职责清单

| 序号 | 责任主体 | 具体职责 |
| --- | --- | --- |
| 1 | 牵头单位 | 1.负责起草联动执法工作方案，明确各联动执法单位职责分工、工作内容、执法方式、步骤、时限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具体事项；2.定期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召开联动执法联席会议，统一研究部署联动执法工作有关事项；3.加强与各配合单位之间的沟通联系，通报和交流执法工作情况，协调处理联动执法中的争议，研究解决联动执法的新情况和新问题；4.按照联动执法工作方案组织联动执法，督促各配合单位依法履行职责，统一发布联动执法信息；5.遇到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事件需要开展联动执法行动时，应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审核同意后协调有关配合单位共同组织实施；6.负责在执法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执法结果上传至县综合指挥调度平台；7.加强对联动执法工作的研讨和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不断改进执法合作方式方法，提升联动执法水平。 |
| 2 | 配合单位 | 1.配合单位应当服从牵头单位安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依法履责；2.配合单位应当按照联动执法工作方案的要求，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开展联动执法工作，根据需要派出相应数量的行政执法人员参加联动执法，并提供装备、技术等必要的执法保障；3.遇到突发事件或者其他紧急事件配合单位先行受理或者查处的执法事项，需要开展联动执法行动时，应当提请牵头单位组织开展联动执法；4.在执法工作结束后及时将相关法律文书进行汇总，并将相关情况报牵头单位；5.结合联动执法工作，提出完善和加强联动执法的意见建议，配合牵头单位做好联动执法工作的研讨和总结。 |
| 3 | 司法局 | 负责做好联动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法制审核工作。 |
| 4 | 综合指挥调度中心 | 负责联动执法工作的统一调度和执法结果的汇总存档。 |
| 5 | 相关执法机关 | 各相关单位应在县政府领导下开展联动执法活动，参与联动执法活动的执法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明确操作流程，严格履行法律规定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责，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附件3

泗阳县联动执法高频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 --- | --- | --- |
| 1 | 农贸市场安全方面的综合执法 | 市场监管局 | 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城管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 |
| 2 | 对学校食堂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执法 | 市场监管局 | 教育局 |
| 3 | 成品油市场违法行为进行联合执法 | 市场监管局 | 商务局、城管局、公安局、交运局、应急管理局 |
| 4 | 特种设备和综合市场安全方面的联合执法 | 市场监管局 | 工信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
| 5 | 预付卡违法行为的专项执法 | 市场监管局 | 商务局、人民银行、发改局、教育局、文广旅局 |
| 6 | 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执法 | 农业农村局 | 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供销总社 |
| 7 | 渔业违法行为专项执法 | 农业农村局 | 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
| 8 | 猪牛羊私屠滥宰及违规调运专项执法 | 农业农村局 | 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交运局、商务局 |
| 9 | 农业机械安全方面的联合执法 | 农业农村局 | 公安局、交运局 |
| 10 | 洪泽湖水域禁捕执法，联合打击非法捕捞专项行动 | 农业农村局 | 公安局、交运局、市场监管局 |
| 11 | 违章建筑拆除联合执法 | 城管局 | 住建局、资规局、属地街道 |
| 12 | 占道、挖掘（顶管）城市道路联合执法 | 城管局 | 资规局、住建局 |
| 13 | 居民小区联合执法 | 城管局 | 住建局、市场监管局、资规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众兴街道 |
| 14 | 破坏绿化联合执法 | 城管局 | 住建局、公安局、资规局 |
| 15 | 非法营运整治执法 | 交运局 | 公安局 |
| 16 | 内河非法码头整治执法 | 交运局 | 公安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供电公司、属地乡镇（街道） |
| 17 | 船舶修造行业、交通运输（超载超限）及港口危险化学品、水上交通运输、铁路运输安全方面的联合执法 | 交运局 | 公安局、发改局、工信局、应急管理局等 |
| 18 | 房地产经纪机构违法行为专项执法 | 住建局 | 市场监管局 |
| 19 | 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含加气站、瓶改管）安全方面的联合执法 | 住建局 | 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城管局、消防救援大队、属地乡镇（街道） |
| 20 | 液化气市场安全整治联合执法 | 住建局 | 城管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交运局、商务局、消防救援大队、属地乡镇（街道） |
| 21 | 非法宗教活动治理执法（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治理等） | 统战部（民宗局） | 宣传部、公安局、住建局、资规局、城管局、教育局、民政局、文广旅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 |
| 22 | 寺庙等宗教场所安全方面的联合执法 | 统战部（民宗局） | 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 |
| 23 | 全县无证幼儿园、无证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执法 | 教育局 | 卫健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
| 24 | 校园（含幼教机构等）和校车安全方面的联合执法 | 教育局 | 公安局、交运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消防救援大队 |
| 25 |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执法 | 人社局 | 住建局、交运局、水利局 |
| 26 | 娱乐场所等违法招用未成年人专项行动执法 | 人社局 | 公安局、文广旅局、市场监管局、检察院 |
| 27 | 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方面的联合执法 | 文广旅局 | 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运局、消防救援大队 |
| 28 | “扫黄打非”联合执法 | 文广旅局 | 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公安局、法院、检察院 |
| 29 | 大型商场、超市安全方面的联合执法 | 商务局 | 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 |
| 30 | 打击非法行医联合执法 | 卫健局 | 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 |
| 31 | 巡查洪泽湖、淮沭河等骨干河道非法采砂活动的联合执法 | 水利局 | 公安局、交运局、资规局 |
| 32 | 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安全方面的联合执法 | 民政局 | 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 |
| 33 | 化工行业领域安全方面的联合执法 | 工信局 | 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 |
| 34 | 油气输送管道、电力安全方面的联合执法 | 发改局 | 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供电公司 |
| 35 | 道路交通、群租房（含城乡结合部）安全方面的联合执法 | 公安局 | 交运局、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 |
| 36 | 危险化学品、冶金工矿、木材加工（粉尘涉爆）安全方面的联合执法 | 应急管理局 | 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大队 |
| 37 | 危废固废安全方面的联合执法 | 生态环境局 | 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 |
| 38 | 城市地下管网、森林防火和地质灾害安全方面的联合执法 | 资规局（林业局） | 住建局、水利局、发改局、应急管理局、宣传部（网信办） |
| 39 | 火灾防控安全方面的联合执法 | 消防救援大队 | 公安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 |